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 4 月

2023 年，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同时，董事会对管理层进行认真指导和监督，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及规范运作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继续秉承创新发展的核心战略，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砥砺前行，实现了创新药的战略突破，我们的抗新冠病毒创新药——泰中定成功获批上市，成为公司创新转型的重要里程碑。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3 亿元，同比增加 9.58%，继续保持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3.49 亿元，亏损同比扩大，主要原因为：（1）创新药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特别是泰中定三期临床快速推进的投入（2023 年度研发投入 31,422.30 万元，其中研发费用约 13,295.70 万元）；（2）投资收益转负（约为-6,184.15 万元），同比大幅减少 13,236.42 万元，主要是联营公司福建博奥检测大幅亏损导致；（3）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回约 6,991.61 万元。预计 2024 年公司新上市的创新药泰中定以及水飞蓟宾葡甲胺、利伐沙班等其他品种的销售继续保持增长，同时研发费用和投资收益对 2024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将大幅减弱。

报告期内，创新里程碑突破，公司首个创新药获批上市实现商业化。创新药控股子公司广生中霖抗新冠创新药泰中定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附条件批准用于治疗轻型、中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COVID-19）的成年患者，是公司实施创新发展战略以来落地的首款获批上市的创新药产品，标志着公司创新药获批上市实现“零突破”。泰中定是已上市抗新冠创新药中日治疗剂量最低的产品，具有更优异的安全性，是目前国内外已获批上市的新冠治疗药物中唯一在关键注册性临床研究中对 XBB 变异株人群显示优异疗效且具有统计学差异数据的抗新冠药物，属于 best-in-class 项目，研究成果由钟南山院士、卢洪洲教授牵头文章刊登在国际权威医学期刊《柳叶刀-eClinicalMedicine》。泰中定拥有全球二十年独家专利，未来有望持续为公司贡献创新药收入。此外，其他创新药管线持续推进，乙肝治疗药物 GST-HG141 已完成临床 II 期计划例数入组，GST-HG131 已开启临床 IIa 期研究工作，今年下半年都有望临床 II 期揭盲。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许可引入等方式，持续丰富梯队产品管线。2023 年 11 月，公司的索磷布韦片（商品名：丙甘定）获得药品生产注册批准，索磷布韦片作为丙肝治愈的核心药物，进一步完善公司肝脏健康领域的产品布局，打造公司“肝病专家”系列品牌；2023 年 6 月，公司引进治疗男性早泄（PE）药物盐酸达泊西汀片（商品名：达哥），该品种的获批将助力构建完善男性用药“ED（勃起功能障碍）+ PE（早泄）”产品管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管理，精益成本。公司强化精益管理意识，优化生产管理体系，推动“以销定产”排产制度落地，以降本增效为原则，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和增源原料药，并转移生产场地实现达泊西汀片、利伐沙班片等产品自产，有效保障了产品供应并降低了产品成本，提升了市场竞争力。

总体而言，2023 年公司在创新发展、仿制药开发、降本增效等方面均取得了成效，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名称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1.5	《关于创新药控股子公司广生中霖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限售期 （7）募集资金投向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上市地点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2.8	《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4.19	《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关于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5.5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逐项表决）《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关于注销福建广生堂新药研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注销广生堂辅助生殖海外有限公司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5.23	《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6.27	《关于签订<机器设备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7.1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8.28	《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9.12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10.27	《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12.2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名称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3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限售期 （7）募集资金投向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上市地点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2.24	《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5.12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三）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仔细研究会议材料，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

#### 1、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职务	会议次数	现场会议次数	通过通讯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其他董事投票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缺席
李国平	董事长、总经理	11	6	5	11	0	0	否
李国栋	董事	11	0	11	11	0	0	否
叶理青	董事	11	0	11	11	0	0	否
李洪明	董事、首席运营官	11	4	7	11	0	0	否
黄伏虎	董事	11	5	6	11	0	0	否
林晓辉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	2	1	3	0	0	否
陈明宇	独立董事	11	1	10	11	0	0	否
强欣荣	独立董事	11	1	10	11	0	0	否
任红	独立董事	11	1	10	11	0	0	否

#### 2、董事长履行职责情况

- （1）召集、主持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会议；
- （2）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 （3）依法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侵犯。按时参加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同时，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就公司管理、规范运作等提供建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和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4、其他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认真出席历次会议，仔细研究和讨论历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定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 详细了解董事会审议的各个重大事项；

(3) 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及发展规划提供意见和建议。

#### (四)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强欣荣、陈明宇、任红和董事李国平组成，强欣荣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审查公司内控，协调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检查和评估公司风险管理系统等。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并讨论了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定期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事项。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监控，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 (五)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任红、陈明宇和董事李国栋组成，任红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

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2 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履行了决策程序，薪酬标准均按相应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及结合担任职务情况执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职责。

#### （六）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明宇、任红和董事李国平组成，陈明宇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对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审查，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等的选聘上发挥积极的作用。

#### （七）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由董事李国平、李国栋、李洪明、黄伏虎组成，李国平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融资决策以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形势及时进行战略规划研究，经过讨论与论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投融资等事项的建议，促进公司根据时势及时调整战略方针，规避风险。

### 三、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对于公司而言，是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时期。公司将坚持仿制药与创新药相结合的发展模式，坚定不移地推进创新战略，同时将“扭亏为盈”作为核心工作，全面强化营销意识，加强创新药泰中定的营销推广，持续推动成本控制和效率提升，探索建立公司的国际化运营实力，从而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中，稳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实力。

#### （一）全员营销，加强市场拓展

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提出“全员营销”的理念，全面加强全员营销的销售导向，重点做好创新药泰中定和水飞蓟类药物的推广销售，稳步提升抗乙肝病毒药物和男科产



品市占率，不断形成合理有序的激励机制，持续增强销售体系的合规性和战斗力，更好地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争取实现新的突破，以更广泛的市场覆盖和更高效的销售业绩，持续改善公司业绩水平。同时，以创新药泰中定为契机，探索国际化发展道路。

### **（二）聚焦重点，均衡推进创新**

2024 年，公司将坚定创新发展理念不动摇，在新起点上继续保持创新药研发投入，提升研发投入的质量，聚焦核心研发产品的快速推进，更加注重研发投入和公司盈利的平衡，统筹兼顾，控制节奏，有序推进。同时加强新药推广，力争实现创新药国际 BD 合作。

### **（三）加强资本运作，推动融资与并购**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证券管理规范化水平，更好的对外展示公司内在价值，有效提升公司资本形象。探索多元化融资渠道，关注资本市场政策环境动态，择机重新启动再融资，并推动创新药子公司广生中霖的新一轮股权融资，以保障研发和扩张的资金需求。同时，持续加强对外合作交流，不断寻求与公司具有互补属性或优势品种的并购标的或 BD 产品，持续开展产品 BD，适当时机开展并购工作，提升公司发展潜力。

### **（四）持续降本增效，提升精益运营能力**

公司将继续坚持降本增效的经营策略，将精益管理和降本增效的理念贯穿到公司的销售、生产和研发的全过程，不断探索技术创新和管理优化提升产品品质和降低生产成本，维持多元化、规模化的原料药供应机制，保障产业链安全稳定，以适应市场的变化和挑战，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效能和盈利能力。

特此报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